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萬源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木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,931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7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戴育萍